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投標須知

一、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二、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書、附件等招標各項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對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且已就履約標的詳細估算所需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藉口要求減價、退還押標金、調整權利金或要求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三、標案事項(詳如契約書及附件)

（一）履約標的：

1、本案委託經營停車場詳「02.臺南市善化區善新立體停車場-停車場清冊」。

2、前項清冊之停車場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履約標的之現況，並簽署切結書2。

（二）委託營運期間：自委託營運開始日起7年，委託經營期間履約狀況良好（依「附件 A1-營運績效內部評鑑表」評分達80分以上）者，得經機關同意後續約一次(以3年為上限)，續約應辦事項及相關事宜詳本場契約書。

（三）本案得標廠商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繳納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四、招標

（一）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二）招標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

承辦人員：陳庠豐

電話：06-2931110分機6110

傳真：06-2990650

電子信箱：chfwayne@mail.tainan.gov.tw

（三）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四）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招標公告)，

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府動態-採購公告-勞務採購公告」下載招標文件，現場不提供領標。

（五）本案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自行下載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標的地點勘查。

（六）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五、投標

（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契約書及附件。

（二）本須知、契約書、附件及招標、投標相關文件，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三）廠商應依標單格式填報固定權利金標價及變動權利金繳納百分比。

（四）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六）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

（七）本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八）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九）本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二） 投標廠商限制：

1、與本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2、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1)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十三）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所附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後，其裝封方式及投標規定如下：

1、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後投標。

2、廠商可將招標單位提供之外標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上。

3、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應密封。

4、外標封上須填寫或載明投標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

5、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

6、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載之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書面投標並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自行送達：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

2、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郵遞寄達：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以郵遞方式送達者，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酌予提前交寄，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

3、凡經寄出送達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逾時寄（送）達或未依前條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

（一）廠商基本資格：公司或行號登記之營業項目有「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或其他依法得經營停車場者。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廠商應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2、納稅證明文件：

(1)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以網路報稅者之申報書，應有主管稽徵機關之核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新設立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

立登記或復業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3、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非拒絕往來戶、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資料查詢日期、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4、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虛偽不實、偽造、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三)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4、標單正本。

5、押標金票據或繳納證明文件(新臺幣130萬元，受款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6、切結書1、2正本。

7、服務建議書(1式15份，並檢附可編輯之電腦檔案光碟1份)。

8、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七、開標

（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詳招標公告。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或通知各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已公告者招標機關不另通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及委託代理授權書(詳招標文件格式)到場參加，負責人未能依期限參加或代理人未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

（三）本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內容或停止本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本案開標前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發生情事變更，本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內容或宣佈停止開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開標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
4. 機關因政策或業務需要變更招標計畫或取消招標者。
5. 經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者。

（五）本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局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局，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均不得有異議。

（六）開標當日由開標人員當眾開啟投標文件，經審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會議之評選對象。評選會議之日期、時

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七）開標方式：本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審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置於不透明之容器並已密封。

2、外標封上載明投標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且標案名稱及廠商名稱皆相符。

3、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

4、無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5、無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招標案投以二標以上者。無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招標案分別投標者。

6、無開標前發現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7、無投標文件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之情形。

（八）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1、 押標金審查結果：

(1) 未繳納押標金。

(2) 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而其受款人欄與機關名稱全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不符者。

2、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1) 投標廠商未依規定檢附外標封所列之投標文件、標單與服務建議書。

(2)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3) 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4)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6)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7)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8) 標單未用印或未填寫廠商全銜與負責人姓名。

(9) 塗改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

(10)標單不依規定填入。

(九) 服務建議書未檢附者為無效標，有檢附服務建議書但不足規定份數、未檢附可編輯之電腦檔案光碟者仍屬合格，惟應依評選須知扣減評選分數。不足份數由投標廠商於開標日次日(遇例假日或機關停止辦公日者順延一日)下午5時前補足份數交付機關，如逾期未補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應自行承擔結果。

(十) 投標廠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違者依法處理。

(十一) 本標單標價及百分比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八、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130萬元整，投標廠商應以「04-1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擇一方式繳納，並將繳納證明放置標封內，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

(二)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標期限前繳納至本局於「臺灣銀行台南分行」開立之帳戶，戶名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為「009045094191」，並將繳納證明置於標封投標。

(三) 押標金退還方式：

1、本案廢標或開標資審不合格或評選結果未得標之廠商，由廠商提出「04-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辦理押標金退還作業。

2、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應依本投標須知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並提出「04-4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機關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四)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30日以上。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且機關應

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廠商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機關認定無理由者，將停止其參加本局停車場委託經營投標權利1年：

1、以虛偽不實、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得標後逾期未簽約、拒不簽約、以其他理由放棄得標經本局撤銷得標資格。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對招標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8、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六) 押標金相關事宜詳如「04-1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九、決標

（一）本案採**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

（二）本案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採固定權利金固定價格7年3,164萬元**，變動權利金繳納百分比納入加分項。

（三）決標方式：以「7年固定權利金基本金額」3,164萬元及該最有利標廠商填報「標單」之變動權利金繳納百分比。

（四）評選結果不於當場公布，俟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布。

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至簽約前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虛偽不實、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七）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八）1年內(以本案截止投標日回推)留有與本局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決標後逾期不辦理簽約、逾期未繳納全部履約保證金、無故不辦理簽約、拒絕簽約或以其他理由放棄得標之紀錄；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經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未滿2年；與本局尚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相關訴訟未結案者。

十一、簽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機關停止辦公日者順延一日），將已完成廠商用印之契約送達機關辦理簽約。

（二）得標廠商未經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逾期未繳納全部履約保證金、無故不辦理簽約、拒絕簽約或以其他理由放棄得標，機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另行辦理招標，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停止其參加本局停車場委託經營投標權利1年。

十二、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共316萬4,000元(固定權利金3,164萬元*10%)。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機關停止辦公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1、現金：應繳納至本局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開立之帳戶，戶名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為「 009045094191」。

2、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後並予劃線）。

3、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兌保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三）履約保證金分期退還及其有效期限：得標次日起滿5年，由得標廠商持據來函申請，機關以50%額度無息退還之，其餘額度

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廠商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廠商將機關營運資產移轉至機關接管完成日，且廠商完成其餘應履行事項為止。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四）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最後之營運期限展延210日。

（五）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履約保證金相關事宜詳如「04-1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十三、受理廠商檢舉案之機關單位聯絡資訊：

（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聯絡電話：06-2982742。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1樓。

（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聯絡電話：06-2991111轉1317。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三）臺南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6-2988888。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02-29171111。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廉政署

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十四、其他

（一）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地變等特殊原因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則截標日或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本局不另通知。

（二）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